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八)年第四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價量調查結果，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之新價格，重新計算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之標準給付額(SPR)及相對權重(RW)等資料，爰修正本標準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之附表 7.3「108 年 3.4 版 1,062 項 Tw-DRGs 權重表」，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